

股本

股本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的股份：

	港元
3 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0.03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合共[編纂] 股</u>	<u>[編纂]</u>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可享有於[編纂]日期後按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資本化發行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9年12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根據[編纂]導致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以面值向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僅限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者除外）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數的20%；及
- (b) 根據本節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予我們董事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授權並不涉及根據供股或根據行使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一直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9年12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我們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即可能在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

股 本

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數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內。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一直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9年12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我們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一家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已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按章程細則明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